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11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28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3%;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概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代志立发行8,392,088股股份、向李经伟发行599,434股股份、向符志斌发行599,434股股份、向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浩基”)发行7,672,766股股份、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发行4,315,9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85,5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向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发行的共计21,579,653股股份,于2017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2,531,286股。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状况、融资可行性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上述事项相关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可见2017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2017年8月2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7]E1416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极光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589.71万元,极光网络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

2018年4月2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E1297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极光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6,172.30万元,未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

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是极光网络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共计6,473,895股已于2018年6月19日上市流通。解禁具体情况为:代志立2,517,626股,李经伟179,830股,符志斌179,830股,樟树浩基2,301,830股,西藏泰富1,294,779股。

2018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以公司总股本 829,780,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29,780,286 股增加至1,410,626,486股。

因极光网络未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其股东向公司补偿1,787,416股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收益 78,978.50元,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其补偿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626,486股减少至1,408,839,070股。补偿股份具体情况为:代志立417,063股,李经伟29,791股,符志斌29,791股,樟树浩基953,288股,西藏泰富357,483股。

2019年4月2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E1253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年度极光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923.91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8,593.75万元,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

因极光网络未完成2018年的业绩承诺,其股东向公司补偿19,448,439股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收益859,346.42元,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其补偿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408,839,070股减少至1,389,390,631股。补偿股份具体情况为:代志立首发后限售股5,706,619股,无限售流通股7,102,854股,李经伟首发后限售股324,789股,符志斌首发后限售股324,789股,樟树浩基首发后限售股2,099,700股,西藏泰富首发后限售股2,934,833股,无限售流通股954,855股。

按照相关约定条款,本次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西藏泰富和樟树浩基可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至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代志立	0	0
2	符志斌	82,826	82,826
3	李经伟	82,826	82,826
4	樟树浩基	3,117,781	3,117,781
5	西藏泰富	0	0
合计		3,283,433	3,283,433

注:上表中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为零,因其在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已悉数赔偿与上市公司。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双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 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极光网络2016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2016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0%;如果2016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30%-业绩承诺方应就2016年业绩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期。

(2)极光网络2017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30%;如果2016年度或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6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应就2016年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3)极光网络2018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 按照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安排

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承诺,极光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6,875.00万元、8,593.75万元。

上述所称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2、股份补偿安排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极光网络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南文化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股息应相应返还至中南文化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南文化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南文化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2)如中南文化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E1416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极光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589.71万元,极光网络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E1297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极光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6,172.30万元,未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E1253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年度极光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923.91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8,593.75万元,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承诺:

在交割日前与极光网络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其在极光网络服务期间及离开极光网络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极光网络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极光网络及中南文化利益的行为。同时前述人员在与极光网络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从事与极光网络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代志立、樟树浩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中南文化的股东期间,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中南文化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中南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人/本企业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中南文化。

3、在作为中南文化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机企业让予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南文化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南文化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代志立、符志斌、李经伟、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中南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影响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以公允价格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极光网络、中南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代志立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要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南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南文化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南文化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南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28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的3名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至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冻结情况
1	符志斌	82,826	82,826	82,826	0
2	李经伟	82,826	82,826	82,826	0
3	樟树浩基	3,117,781	3,117,781	3,117,781	0
合计		3,283,433	3,283,433	3,283,433	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南文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0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已赎回“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6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081,189.0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19年12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120.18
1.1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1,109.68
1.2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1.3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2.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6.00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4.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3,626.18

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	3.50%或3.70%	-	30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否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	3.50%或3.70%	-	30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7,4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费用
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1天(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人民币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0月16日	中信银行	银行转账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期产品募集的资金将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该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7,40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510,341.89	557,501,163.97
负债总额	130,382,835.75	88,663,923.64
净资产	464,127,506.14	468,837,2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5,466.54	-10,038,209.17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9,136,426.53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5.1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8.12	0
2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5,100.00	-	-	15,100.00
3	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	-	-	2,800.00
4	共赢利率结构31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	-	-	4,600.00
合计		27,100.00	4,600.00	108.12	2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2,500.00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6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冠宏先生召集,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表决并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9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冠宏、章调占、张林林、邱士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7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17日下午3:0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表决并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9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2019-5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02,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浩然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金玉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张卫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72,447	99.2991	1,430,363	0.700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97,291	99.9972	5,519	0.0027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浩然先生	204,022,991	99.9608	是
3.02	马玉川先生	204,022,991	99.9608	是
3.03	刘劲梅女士	204,022,991	99.9608	是
3.04	杜波先生	204,022,991	99.960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均衍先生	204,097,291	99.9972	是
4.02	俞建春先生	204,097,291	99.9972	是
4.03	张卫先生	204,097,291	99.997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虞俭先生	204,097,291	99.9972	是
5.02	徐燕女士	204,022,991	99.96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472,447	94.4775	1,430,363	5.5221	100	0.0004
2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25,897,291	99.9783	5,519	0.0213	100	0.0004
3.01	董浩然先生	25,822,991	99.6914				
3.02	马玉川先生	25,822,991	99.6914				
3.03	刘劲梅女士	25,822,991	99.6914				
3.04	杜波先生	25,822,991	99.6914				
4.01	王均衍先生	25,897,291	99.9783				
4.02	俞建春先生	25,897,291	99.9783				
4.03	张卫先生	25,897,291	99.9783				
5.01	虞俭先生	25,897,291	99.9783				
5.02	徐燕女士	25,822,991	99.69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